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43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 (376550000A_110024313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4313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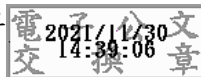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
領域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十二年國
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1564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2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11/30



1100003789